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（滨江新区）2017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蓬江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蓬江区（滨江新区）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蓬江国土（利用）〔2017〕2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该区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7951 公顷（养殖水面 0.795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棠下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0.0058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

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市财政局，蓬江区国土资源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